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要點

102 年 06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聘任優秀新進專任教師，以強化本校教師之研究、教學及服務之能力，特訂定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供各教學單位據以聘任新進專任教師。
- 二、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新聘教師），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三、 本校新聘教師資格條件如下：

學院	資格條件
教育學院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 最近 3 年至少 2 篇論文於相關專業領域發表（相當於 SCI、SSCI、TSSCI、EI、A&HCI 等級或其他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或專著）。 二、 最近 3 年至少應主持或共同主持 1 個國科會或中央部會之研究計畫。
理學院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理工領域者： 一、 最近 3 年平均每年應有 1 篇論文於相關專業領域發表（相當於 SCI、SSCI、TSSCI、EI 或其他國科會科教處第二級（含）以上期刊論文或專著）。 二、 最近 3 年至少應主持 1 個國科會研究計畫。 教育領域者： 一、 最近 3 年至少 2 篇論文於相關專業領域發表（相當於 SCI、SSCI、TSSCI、EI、A&HCI 等級或其他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或專著）。 二、 最近 3 年至少應主持或共同主持 1 個國科會

學院		資格條件
		或中央部會之研究計畫。
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		<p>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p> <p>一、聘任理工領域者，最近 3 年平均每年應有 1 篇論文發表（相當於 SCI、EI 等級或國科會科教處第二級之期刊論文）。</p> <p>二、聘任人文領域者，最近 3 年至少應有 2 篇論文發表（相當於 SSCI、TSSCI、A&HCI 等級或國科會科教處第二級之期刊論文）。</p> <p>三、最近 3 年至少應主持或共同主持 1 個國科會研究計畫。</p>
文學院	各系所 (不含美術學系)	<p>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最近 3 年至少應有 1 篇論文發表（相當於 TSSCI、THCI、THCI Core、CSSCI、國科會優良期刊、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或專著及其他國際知名期刊索引如 A&HCI、SSCI、SCI、EI 等）。</p> <p>二、最近 3 年至少應主持或共同主持 1 個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機關委託之研究計畫。</p>
	美術學系	<p>一、理論教師，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最近 3 年至少應有 1 篇論文發表（相當於 TSSCI、THCI、THCI Core、CSSCI、國科會優良期刊、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或專著及其他國際知名期刊索引如 A&HCI、SSCI、SCI、EI 等）。</p> <p>(二) 最近 3 年至少應主持或共同主持 1 個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機關委託之研究計畫。</p> <p>(三) 具豐富藝術學術研究或教育實務經驗，有具體事蹟可供審查者。</p> <p>二、創作教師，應具備藝術創作專長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美術類：最近 3 年內須舉辦個人新作展覽</p>

學院		資格條件
		<p>至少 1 次。</p> <p>(二) 設計類：最近 3 年內個人設計作品曾參加公開競賽獲獎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曾公開發表。</p> <p>(三) 具豐富藝術創作、研究或教育實務經驗，有具體事蹟可供審查者。</p>
工學院		<p>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最近 3 年平均每年應有 1 篇論文發表（相當於 SCI、SSCI、TSSCI、EI、A&HCI 等級或其他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或專著）。</p> <p>二、最近 3 年至少應主持 1 個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機關委託之研究計畫。</p> <p>三、最近 3 年曾獲得 1 件以上國內外發明專利或國際級比賽獎項。</p> <p>四、最近 3 年曾主持 1 件以上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業界科專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有具體成果可供審查。</p> <p>五、具豐富業界實務經驗，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p>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	<p>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最近 3 年平均每年應有 1 篇論文發表（相當於 SCI、SSCI、TSSCI、EI、A&HCI 等級或其他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或專著）。</p> <p>二、最近 3 年至少應主持或共同主持 1 個國科會研究計畫。</p>
	會計學系	<p>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最近 5 年應有 2 篇論文發表（相當於 SCI、SSCI、TSSCI、EI、A&HCI 等級或其他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或專著）。</p> <p>二、最近 3 年至少應主持或共同主持 1 個國科會研究計畫。</p>
社會科學暨體育學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	<p>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p>

學院		資格條件
院	育學系	<p>一、最近 5 年應有 3 篇論文發表（相當於 SCI、SSCI、TSSCI、EI、A&HCI 等級或其他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或專著）。</p> <p>二、最近 3 年至少應主持或共同主持 1 個國科會或其他中央政府相關部會研究計畫。</p>
	運動學系	<p>一、運動學系新聘專任講師，運動術科應表現優異（相當於國手級），並能勝任運動術科教學指導。</p> <p>二、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最近 3 年平均每年應有 1 篇論文發表（相當於 SCI、SSCI、TSSCI、EI、A&HCI 等級或其他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或專著）。</p> <p>（二）最近 3 年至少應主持或共同主持 1 個國科會研究計畫。</p> <p>（三）具有特殊專業實務成就、造詣可供審查。</p>
通識教育中心		<p>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最近 3 年平均每年應有 1 篇論文發表（相當於 SCI、SSCI、TSSCI、EI、A&HCI 等級或其他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或專著）。</p> <p>二、最近 3 年至少應主持或共同主持 1 個國科會研究計畫。</p>
師資培育中心		<p>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最近 3 年平均每年應有 1 篇論文發表（相當於 SCI、SSCI、TSSCI、EI、A&HCI 等級或其他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或專著）。</p> <p>二、最近 3 年至少應主持 1 個國科會研究計畫或教育部專案計畫。</p>

前項表格，各欄所稱「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係指獲博士學位次月起算 2 年內，未曾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取得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證書者。

四、本校各教學單位應評估擬新聘教師之研究、教學及服務之能力與潛能，各

學院並應對所屬各系所擬聘之各級新進教師訂定足以評估其最近3年專業研究能力之量化或質化基本門檻。

專業研究能力得包含研究論文、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技術轉移、實務創作、創業經驗、產學成就或其他足以突顯該教學單位發展之能力指標。

- 五、各學院得另訂更嚴謹之審查原則，惟應經各學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六、各系所新聘教師時，應審核其最近3年研究、教學及服務之能力是否符合所屬學院訂定之門檻，並於本校教師聘任申請表中加註符合本要點之規定。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